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中胜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龙中胜	高级管理人员	大宗交易	2016.6.30	31.83	500,000	0.2473
龙中胜	高级管理人员	大宗交易	2016.7.1	32.14	600,000	0.2967
合计					1,100,000	0.5440

2、本次减持后，龙中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中胜	合计持有股份	6,576,533	3.2525	5,476,533	2.7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4,133	0.8131	544,133	0.2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2,400	2.4393	4,932,400	2.439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龙中胜先生所持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并将于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龙中胜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其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龙中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40%，龙中胜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476,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84%。

2、龙中胜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龙中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